

# 卢氏县干部周转房机关食堂运营管理 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39、LSGZ[2026]097-ZC072

采购人：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服务需求.....     | 19 |
| 第四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22 |
| 第五章 | 评审标准.....     | 28 |
| 第六章 | 磋商文件格式.....   | 38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受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的委托，就卢氏县干部周转房机关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采购人：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

2、项目名称：卢氏县干部周转房机关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39、LSGZ[2026]097-ZC072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采购内容：卢氏县干部周转房机关食堂运营管理服务，为居住人员提供工作日用餐服务；运营管理服务包含机关食堂内餐饮服务，食品加工与制作，卫生管理，安全管理，成本控制，满意度提升等，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6、服务地点：卢氏县干部周转房院内食堂

7、服务期限：1年

8、服务要求：符合餐饮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9、预算资金：¥384136.67元

10、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人必须要持有餐饮行业经营活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食品卫生、消防安全、规范用工和财务制度等方面不良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司公章）

5、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近三年（2023年度-2025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6、投标企业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 CA 证书：<http://www.smxgzjy.org/bwstb/23330.j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08 时 40 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五、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六、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9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开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赵丹

电话：0398-7872060

地址：卢氏县东明镇解放路东段老地税院

采购人：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白小锋

电话：16639801777

地址：卢氏县东明镇解放路东段老地税院

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丽

电话：1783813091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3 号 9 层 911 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br>联系人：白小锋<br>电话：16639801777<br>地址：卢氏县东明镇解放路东段老地税院               |
| 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br>联系人：杨丽<br>电话：17838130919<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63号9层911号 |
| 3  | 项目名称     | 卢氏县干部周转房机关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三卢竞磋采购-2026-39、LSGZ[2026]097-ZC072   |
| 5  | 采购人      | 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  |
| 6  | 采购内容     | 详见公告部分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服务要求     | 符合餐饮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
| 9  | 服务期限     | 1年   |
| 10 | 预算资金     | ¥384136.67元<br>(各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1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
| 14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
| 15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                                  |
|----|---------------------|----------------------------------|
|    |                     | 金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8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 | 分包                  | 不允许                              |
| 20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
| 22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3 |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
| 2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
| 25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26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27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2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                  |   |
|----|------------------|---|
| 29 | 签字和（或）<br>盖章要求   |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a> 进行下载。</p> |
| 30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3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 2023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   |
| 3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33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当天开标后通过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
| 34 | 磋商标准及方法          | <p>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候选人为三名）</p>  |
| 35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磋商小组推选三名中标候选人   |

|    |            |   |
|----|------------|---|
| 36 | 其他事项       | <p>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p> <p>2. 中标方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p>  |
| 37 | 付款方式       |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甲乙双方协定。  |
| 38 | 代理服务费      | <p>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该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p> <p>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服务费按1.7%收取。</p> <p>100-500万元（含500万元），服务费按1.2%收取。</p> <p>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的实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p> |
| 39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40 | 答疑         |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
| 41 | 结果公告       |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4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
| 43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44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45 | 项目行业分类    | <p>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p>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餐饮业</p> <p>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
| 46 | 电子化注意事项   | <p><b>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b></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p> <p><b>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b></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a href="http://t.cn/A6ZvtVob">http://t.cn/A6ZvtVob</a>进行下载。</p> <p>（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t.cn/A6ZvtVob">http://t.cn/A6ZvtVob</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p> |

|  |   |
|--|---|
|  | <p>身携带。</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p> |
|--|---|

|  |   |
|--|---|
|  | <p>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7、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二次报价信息后，必须在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电话通知。需要回复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p> <p>（一）供应商应及时完善主体库。</p> <p>（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
|--|---|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60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3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采购需求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评审标准

11.6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个工作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时间不足应顺延开标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

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

####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应报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总报价。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进行二次报价。

#### 18. 磋商保证金

18.1.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1.2 响应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胶装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2.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 五、磋商

##### 23、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24、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25、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6、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7、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 29、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 **六、确定成交**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 **七、授予合同**

###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1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卢氏县干部周转房机关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地点位于卢氏县干部周转房院内食堂，现有用餐人数 20 人左右，需工作人员 7 人（主管 1 人，厨师 4 人（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服务员 2 人；所配备人员需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需安排人员值班，工作日正常上班；年度预算金额 384136.67 元，包含人员工资、福利费、管理费用等；服务对象为周转房居住人员，服务性质为机关后勤保障性餐饮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主打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简约实惠、服务规范。

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模式为供应商全权负责食堂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主要包含食品加工制作、常态化餐食供应、全域卫生保洁、全维度安全管理、现场人员管理、精细化成本管控、服务品质提升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后勤保障工作。

供餐模式：保障法定工作日早、中、晚三餐常态化供餐，根据采购人作息时间统一调整供餐时段，常态化提供常规就餐保障、加班延时就餐保障、临时公务就餐保障等服务；周末及节假日须安排专人值班值守，随时响应就餐人员临时餐饮保障需求。

### 二、总体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机关事业单位后勤管理相关规定，全面负责食堂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营养均衡、服务规范、勤俭节约、公开透明”的服务原则，建立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机关食堂运维体系，全方位保障就餐人员饮食安全、就餐舒适、膳食健康，持续提升食堂整体服务品质与就餐满意度。

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日常管理、现场监督、专项检查与月度考核，严格落实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问题整改、工作总结等工作任务，全力配合采购人各类迎检、督查、考核相关工作。

### 三、具体服务内容及技术标准要求

#### 1、供餐服务管理

严格匹配机关工作日作息时间开展早、中、晚餐常态化供餐，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调整供餐时间、提前收餐、缩短供餐时长，全程杜绝断餐、缺餐、冷餐等问题。针对加班、值班、临时公务延后就餐情况，须做好延时留餐、保温保热保障，确保各类人员正常就餐。菜品搭配坚持荤素均衡、营养健康原则，每日轮换更新，贴合人员就餐需求。

## 2、食材储存保管管理

严格执行食品分类存放规范，落实生熟分开、荤素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食材与杂物分开存放原则。冷库、储物间实行分区分类摆放，实时管控温湿度，定期开展清理、消杀、防潮、防腐工作，彻底杜绝食材腐烂、变质、串味、交叉污染等安全问题，保障食材储存合规、安全。

## 3、全域环境卫生管理

落实全方位、常态化保洁制度，每日对食堂就餐区、后厨操作间、储物间、清洗区、卫生间、公共走廊等所有区域进行全方位清洁、消杀、通风。确保地面无积水、无油污、无垃圾，台面洁净、墙面整洁，无卫生死角、无异味、无蚊虫滋生，全程维持干净、整洁、舒适的就餐及作业环境。

## 4、餐具厨具消杀管理

所有餐具、厨具严格执行“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作业流程；规范做好消杀记录，台账完整、真实、可查，彻底杜绝餐具不洁、交叉感染等卫生问题，保障就餐卫生安全。

## 5、从业人员配置与管理

按需足额配备专业持证厨师、后厨辅助人员及服务人员，岗位分工清晰、人员配置科学合理。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岗位相关资质证书上岗，无传染性疾病、无不良从业记录，人员资质齐全合规。严格落实员工日常考勤、在岗值守、仪容仪表、个人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人员应急替补机制，保障食堂不间断正常供餐。

## 四、履约考核与责任要求

服务期内，供应商须严格履约，全程杜绝食品安全事故、重大服务投诉、卫生不达标、擅自停餐等违约问题。采购人有权对食堂日常运营、菜品质量、环境

卫生、服务态度、台账资料、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履约评价及合同延续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互利的原则，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委托乙方提供 卢氏县干部周转房机关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餐饮服务与管理，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以保证办好餐厅，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承担\_\_\_\_\_餐饮服务与管理。

###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合同实施地点：\_\_\_\_\_。

2. 合同范围和要求：

(1) 乙方保障周转房法定工作日早、中、晚三餐常态化供餐。

(2) 乙方负责菜谱的制定，每日所需原材料品名、数量的申报及验收工作。

要求一周之内饭菜品种不得重复，营养搭配合理。

(3) 不加工不合格产品，保证食品安全，不得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食物中毒，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 负责设备及厨具维护保养、清洁消毒工作，正确使用灶具、电器等设备，严格按照规范使用电，确保安全。

(5) 负责餐厅内所有区域：包括操作间、就餐大厅、隔间、楼梯、门廊等区域的地面、墙面、扶手、桌椅、门窗电器、水池、等的卫生，随时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消毒。

(6) 做好食品的存放工作，所有食品离地存放，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原菜与净菜分开，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不得人为的造成浪费，不得私拿、私用公共物品，未经允许不得开小灶、不得将餐厅食品外拿、送人。

(7) 负责厨具、餐具的清洗与消毒工作。

(8) 落实食品卫生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除“四害”工作。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第四条 各项费用承担方式及相关约定

1、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厨房场地的使用权，双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2、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书面答复。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的要求，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严禁出现任何破坏甲方工作秩序的行为。乙方在合同期内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提前一周将菜单（含菜谱）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经核准后在餐厅内公布。

5、服务期间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的考核，则甲方有权利中止合同，考核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条 餐厅双方项目人员配置及管理约定

##### 1、甲方项目人员配置

(1)甲方 保障 部门负责对乙方实施管理，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管理和考评；

(3) 甲方项目负责人调整变更时，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 2、乙方项目人员配置

(1) 餐厅厨房人员要足额配置，不得少于\_\_\_人（其中最少应含项目负责人壹人（具有食品安全员、监督员或类似的资格或资质证书），厨师\_\_\_人（项目负责人可兼职厨师），帮厨\_\_\_人。

(2) 乙方应以授权委托的方式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餐饮服务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3)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应为乙方正式人员,与乙方签订有劳动合同、相应资格和工作经验等。

(4)乙方项目组人员应相对固定,若调整变更人员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变更。

3、乙方按《劳动法》规定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购买保险,乙方员工与乙方的任何劳动、经济纠纷等概与甲方无关。

4、乙方须确保所聘人员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做好员工入职时基本档案资料如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履历表、照片等存档,以备甲方查用。

5、乙方员工应遵守和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员工不得随便出入甲方的办公场地,不得随便带领与餐厅作业无关的闲杂人员进入办公区域。乙方员工违反甲方制度按甲方员工同等标准予以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乙方开除;违反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 第六条 服务证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年审合格且盖有乙方公司公章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备案。

2、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员工健康证明。

第七条 甲方根据餐厅管理需要制订、完善餐厅经营管理要求,乙方应遵照执行。

####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书面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转让

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合同协议条款履行相

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如火灾和食品安全隐患，造成食物中毒和设备受损及员工严重违纪，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损失的责任。

3、未经甲方批核，不得在餐厅四周私自增开设新的经营窗口。

4、对所选派工作人员应加强安全教育。乙方员工在作业时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因管理不当或服务缺失，造成委托服务范围内发生盗窃、火灾、安全等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5、甲方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员工身体健康，影响甲方声誉，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并积极配合整改，若经3次整改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若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停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上述情况任何一款，甲方保留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合同的权利。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权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2、如从协商开始的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在乙方出现经营方式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他纠纷、违反协议及服务规范或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宜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15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甲方对此情形不负任

何赔偿的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等决定是否续签下年度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1、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

2、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共有 肆 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税 号： \_\_\_\_\_

税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 初步<br>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资格要求             | 投标人必须要持有餐饮行业经营活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
|              | 信用承诺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食品卫生、消防安全、规范用工和财务制度等方面不良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司公章）                         |
|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近三年（2023年度-2025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投标企业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              | 信用查询信息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  |

|       |                 |           |  |
|-------|-----------------|-----------|--|
|       |                 |           | <p>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p> |
|       |                 | 其他        | <p>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p>   |
| 2.1.2 | 实质性<br>响应审<br>查 | 服务地点      | 卢氏县干部周转房院内食堂   |
|       |                 | 服务期限      | 1年   |
|       |                 | 服务需求      | 符合餐饮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
|       |                 | 磋商报价      |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超出按废标处理）   |
| 2.1.3 | 符合性<br>评审标<br>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或标注的要求  |
|       |                 |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程序**

###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投标企业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 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 评分细则

| 计分项目 | 分值  | 计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 20分 |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初步评审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br/>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3、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p> |

|               |                 |     |  |
|---------------|-----------------|-----|--|
|               |                 |     | <p>过程中不予认可。</p> <p>6、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 技术部分<br>(60分) | 食堂整体运营服务方案      | 10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经营理念、服务定位、运营目标、餐饮服务提升、整体运营管理策划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保障属性、针对性强、可落地性高，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行，贴合项目需求，仅个别细节需完善，得6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善、考虑不周全、针对性较弱，多处内容需优化调整，得3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食材储存保管与食材品质管控方案 | 10分 | <p>根据供应商食材入库查验、分类存放、分区保管、温湿度管控、食材保鲜、防变质、防串味、库存管理、食材品质日常管控等方案的规范性、完整性、实用性评分：</p> <p>(1) 方案覆盖全流程、规范严谨、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贴合食堂实际、可操作性极强，得10分；</p> <p>(2) 方案整体完整、基本规范，细节略有欠缺，得6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存在漏项、逻辑不严谨、贴合性差，得3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 10分 | <p>根据供应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日常安全自查、食品留样管理、加工操作安全、交叉污染防控、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机制等保障措施评分：</p> <p>(1) 制度完善、措施详细、针对性强、落地性高、全覆盖食堂食品安全风险，得10分；</p> <p>(2) 制度及措施较为完善，整体可行，个别细节需优化，得6分；</p>   |

|  |                 |      |   |
|--|-----------------|------|---|
|  |                 |      | <p>(3) 内容不完善、考虑不周、针对性弱, 存在较多漏洞, 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全域卫生管理方案        | 10 分 | <p>从食材卫生、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就餐环境卫生、后厨作业卫生、餐具厨具消杀、垃圾清运处置、全域消杀通风等方面综合评分:</p> <p>(1) 方案完整全面、条理清晰、严格符合食品安全规范、可操作性强, 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符合规范, 细节不够周密, 得 6 分;</p> <p>(3) 内容简单、逻辑不严密、规范性不足, 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应急保障与设备设施运维管理方案 | 10 分 | <p>针对食堂水电气及厨具设备日常巡检、保养、隐患排查、故障处置; 突发缺岗、设备故障、极端天气、食品安全隐患、就餐投诉、临时值守保障、节假日应急供餐等突发事件制定完整预案打分:</p> <p>(1) 预案体系完善、覆盖全面、处置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 得 10 分</p> <p>(2) 预案基本齐全, 部分处置流程简略, 得 6 分</p> <p>(3) 预案简单、覆盖面不足、无实操性, 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员工专项培训方案        | 10 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员工培训计划, 包含餐饮服务技能、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消防安全知识、菜品更新研发、营养餐配比、机关服务礼仪、应急处置等培训内容评分:</p> <p>(1) 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周期清晰、内容全面、贴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性极强, 得 10 分;</p> <p>(2)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内容齐全、可行性较强, 得 6 分;</p> <p>(3) 培训内容片面、安排笼统、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 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商务部分<br>(20分) | 类似业绩     | 6分 |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食堂运营管理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服务承诺     | 5分 | <p>根据供应商整体服务保障承诺、配合采购人管理、日常整改、值班值守、延时供餐、应急保障、协调配合、满意度提升等承诺内容综合打分：</p> <p>(1) 承诺内容详细具体、条款清晰、贴合项目、保障力度足，得 5 分；</p> <p>(2) 承诺内容较为完善、基本清晰，得 3 分；</p> <p>(3) 承诺内容简单笼统，仅基本覆盖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团队人员配置   | 5分 | <p>1. 项目负责人持有团餐职业经理人相关证书，得 2 分；</p> <p>2. 拟派人员持有餐饮、食品安全相关证书，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及对应员工健康证、劳务合同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p>  |
|               | 合理化建议    | 2分 | <p>针对本干部周转房食堂运营、菜品提质、服务优化、满意度提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p> <p>(1) 建议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可操作性强，得 2 分；</p> <p>(2) 建议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足，得 1 分；</p> <p>(3) 无建议或建议不切实际，得 0 分。</p>  |
|               | 投标文件规范程度 | 2分 | <p>(1) 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排版清晰、一目了然、无差错得 2 分；</p> <p>(2) 一般得 1 分；</p> <p>(3) 不完整得 0 分。</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进行下一步的综合得分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未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但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除外。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

标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质量目标前后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书中填报的相应内容为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响应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 + B + C 。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拦标价时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定标办法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上述办法打分，最后按照各响应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二的

响应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三的响应人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3.4.3 按响应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响应人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按照推荐顺序依次确定另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4.4 成交人确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响应人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自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4. 评标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 1、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分数汇总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 **5. 评标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对评标结论具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国家有关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磋商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供应商名称       |                |
| 4  | 法定代表人       |                |
| 5  | 供应商地址       |                |
| 6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7  | 磋商报价<br>(元) | 小写：<br><br>大写： |
| 9  | 服务期限        |                |
| 10 | 服务要求        |                |
| 11 | 项目负责人       |                |
| 12 | 联系电话        |                |
| 13 | 备注          |                |

表中内容不允许缺项。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磋商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 2、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总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系（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受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 六、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七、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